

## 聽見華嚴——從悉曇字顯華嚴一乘緣起

中華佛學研究所 專任研究員  
陳英善

### 摘要

華嚴一乘緣起無盡教義，向來被視為極深玄，不易了解。本論文試從世間所熟悉的音聲文字來切入，論述華嚴法界緣起。此音聲文字，在古印度，泛稱為悉曇字母。有關悉曇字母，若就《華嚴經》來說，主要出現於〈十地品〉、〈入法界品〉中，如〈十地品〉以《悉曇章》〈初章〉（指第一章）所論述的字母（母音、子音），來象徵菩薩道之修行及所證，皆不離十地智慧（地智），猶如《悉曇章》之第一章字母，乃是整部《悉曇章》之基礎，且攝一切語言文字、一切諸法等。因此，藉由世間所熟悉的《悉曇章》字母總攝一切語言文字，而形成所謂的文字陀羅尼法。此文字陀羅尼遍布於佛教諸經論中，華嚴宗藉由文字陀羅尼展開一乘緣起無盡教義，且以一乘緣起來說明陀羅尼。另外，於〈入法界品〉中，則藉由善財童子參訪眾藝童子，而眾藝童子教導唱持四十二字母以入般若波羅蜜門，因為字母乃眾藝之首，且是一切語言文字之根本。所以，以字母作為修行之入手處。諸如此類，在在顯示悉曇字母與華嚴密切之關係。換言之，即以《悉曇章》文字陀羅尼法來顯示華嚴一乘無盡緣起，且顯示十地法門是陀羅尼法，地地相即相入重重無盡，如《悉曇章》字母具無量義，所謂「以十四音（或十二音）遍入諸字，故出字無盡。」

因此，本論文針對悉曇字母與華嚴教義之關係來作探討，主要從兩方面切入：首先，探討從悉曇字母到文字陀羅尼。最後，探討從文字陀羅尼顯華嚴一乘無盡緣起。如圖所示：由《悉曇章》字母→文字陀羅尼→無盡緣起陀羅尼。

**關鍵詞：**悉曇字、四十二字門、陀羅尼、一乘緣起、十地

## 一、前言

有關《悉曇章》字母，<sup>1</sup>或四十二字母，有著諸多的文獻資料記載，<sup>2</sup>以及相關的近代研究成果。<sup>3</sup>若就《華嚴經》而言，有關悉曇字母相關文獻資料，主要在〈十地品〉、〈入法界品〉。在〈十地品〉中，提及《悉曇章》〈初章〉<sup>4</sup>字母，為一切語言文字之根本，攝一切語言文字，而以此象徵十地法門是一切菩薩道修證之根本，以此十地智慧成就菩薩道，乃至究竟成就佛道。換言之，一切菩薩所修、所證，乃至成佛，皆不離十地智慧，如〈十地品〉：

解脫月菩薩言：「佛子！願承佛力，善分別此不可思議法。佛所護念事，令易信解。所以者何？善說十地義，十方諸佛法應護念。一切菩薩護是

<sup>1</sup> 本論文所謂的悉曇字母，是泛指梵語字母而言，並非專指悉曇字體。在古印度將梵語字母的專書，以《悉曇章》稱呼之。而以悉曇字體書寫梵語，大約於五、六世紀時（古印度笈多王朝），如林光明《梵字悉曇入門》「簡言之，悉曇字母(siddha-mātrkā)是約於西元五、六世紀，流行於北印度的一種梵語書寫文字，原先由笈多(Gupta)字型發展出來，屬婆羅謎(Brahmi)文字之前北方系型。」(p.21-22, 2007, 修訂版)。在中國唐朝所流行的梵語，即是悉曇字體，如季羨林《大唐西域記校註》「我國保留的梵語碑銘，以及日本所藏古代梵本，多用這種字體」，又說「玄奘訪問印度時，這種字體仍然流行。」(p.184)。

<sup>2</sup> 如義淨《梵語千字文》、智廣《悉曇字記》、空海《梵字悉曇字母釋義》、安然《悉曇藏》、安然《悉曇十二例》、玄昭《悉曇略記》、淳祐《悉曇集記》、明覺《悉曇要訣》、信範《悉曇祕傳記》、了尊《悉曇輪略圖抄》、淨嚴《悉曇要訣》等，以及敦煌文獻《佛說楞伽經禪門悉曇章》(編號 S4583, P2204、P2212、P3082、P3099 等)。

<sup>3</sup> 有關學術界之研究，較多從文獻史料整理、考辨、音韻學等入手。列舉如下：

周廣榮，《梵語〈悉曇章〉在中國的傳播與影響》，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

譚世寶，《悉曇學與漢字音學新論》，中華書局，2009。

林光明，《梵字悉曇入門》，嘉豐出版社，1999。

饒宗頤，《中印文化關係史論 語文篇——悉曇學敘論》，香港，三聯書店，1990。

季羨林，《季羨林佛教學論文集》，東初出版社，1995。

王邦維，〈玄奘的梵音「四十七音」與義淨的「四十九字」〉(《周紹良先生欣開九秩慶壽文集》，中華書局，1997)。

王邦維，〈四十二字門考論〉，中華佛學學報第 12 期(1999·7 月出版)，中華佛學研究所。

高羅佩(R.H.van Gulik), *siddham,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Sanskrit Studies in China and Japan* (《悉曇——中日梵文研究史論述》), Nagpur, 1956。

王邦維，〈玄奘的梵音「四十七音」與義淨的「四十九字」〉(《周紹良先生欣開九秩慶壽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

田久保周譽，《梵字悉曇》，東京，平河出版社，1981。

田久保周譽，《批判悉曇》，東京，真言宗豐山派宗務所，1983。

中村瑞隆、石村喜英、三友健容，《梵字事典》，東京，雄山閣，1977。

種智院大學密教協會編，《梵字大鑑》，東京，名着普及會，1983。

<sup>4</sup> 初章，指《悉曇章》之第一章，其所論述的，乃悉曇字母，故言「初章字」。如智廣《悉曇字記》卷 1：「〈初章〉，將前三十四文對阿、阿等十二韻呼之，增以摩多，生字四百有八。」(CBETA, T54, no. 2132, p. 1186, b20-22)。智廣於《悉曇字記》中，對《悉曇章》之十八章內容，有簡要之論述。

事故，勤行精進。何以故？是菩薩最上所行，得至一切諸佛法故。譬如一切文字皆初章所攝，初章為本，無有一字不入初章者。如是，佛子！十地者，是一切佛法之根本；菩薩具足行是十地，能得一切智慧。」<sup>5</sup>

此是藉由世間悉曇字母攝一切語言文字，而稱此為文字陀羅尼，以象徵十地智慧為一切菩薩修證之根本，以十地攝一切佛法。藉由此文字陀羅尼總持一切法，華嚴宗進而以此顯示一乘緣起道理，亦可言以一乘無盡緣起來詮釋陀羅尼，由此彰顯〈十地品〉雖寄三乘來說，而實乃一乘十地。而此之關鍵所在，乃蘊含於悉曇字母中，如智儼《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4：「〈十地〉中文，即用一乘圓教從三乘教，以顯一乘別教說。所以知者？故文中以悉曇字音會成無盡故也。」<sup>6</sup>

另外，於〈入法界品〉中，則藉由眾藝童子所唱持的四十二字母（又稱華嚴字母）解脫門，顯示此四十二字母攝一切語言文字，乃至攝一切眾藝，如〈入法界品 34〉：

善男子！我得菩薩解脫，名善知眾藝。我恒唱持入此解脫根本之字，唱阿字時，入般若波羅蜜門，名菩薩威德各別境界；唱羅字時，入般若波羅蜜門，名平等一味最上無邊；……唱陀字時，入般若波羅蜜門，名一切法輪出生之藏。善男子！我唱如是入諸解脫根本字時，此四十二般若波羅蜜門為首，入無量無數般若波羅蜜門。<sup>7</sup>

此是以字母作為修行之根本，以唱持四十二字母而入般若波羅蜜門，因為四十二字門為根本字，攝一切語言文字，乃至攝一切諸法，如澄觀《華嚴經疏·入法界品》卷59：

第三、善知眾藝幻智字母善知識中，……字母為眾藝之勝，書說之本，故偏明之。有標、列、結，列有四十二門，皆言般若波羅蜜門者，從字入於無相智故，字義為門故。《毘盧遮那經》中，皆言不可得。智無所得，即般若故。又《文殊五字經》云：受持此陀羅尼，即入一切法平等，速得成就摩訶般若。纔誦一遍，如持一切八萬四千修多羅藏。<sup>8</sup>

此是以文字陀羅尼作為修行法門，因為字母為「眾藝之勝，書說之本」。所以，於眾藝中，特舉字母來說明之。

<sup>5</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3(CBETA, T09, no. 278, p. 543, c1-9)。

<sup>6</sup>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4(CBETA, T45, no. 1870, p. 586, a18-20)。

<sup>7</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57〈入法界品 34〉(CBETA, T09, no. 278, p. 765, c3-p. 766, a28)。

<sup>8</sup> 如《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59(CBETA, T35, no. 1735, p. 953, a1-11)。

由此可知，不論作為《悉曇章》之字母，或象徵解脫門的四十二字母，在在凸顯了梵語字母於《華嚴經》所扮演之角色，而華嚴宗藉由此文字陀羅尼開展一乘緣起，且以一乘緣起詮釋陀羅尼法。

因此，本論文以悉曇字母與華嚴教義之關係來探討，主要從兩方面切入：首先，探討從悉曇字母到字陀羅尼。最後，探討從字陀羅尼顯華嚴一乘無盡緣起。

## 二、從悉曇字母到字陀羅尼

梵語「悉曇」(siddham)，是指成就一切之意思，在古印度《梵書》中，《悉曇章》乃是梵語字母的一部著作，由於語言文字是一切法之根本，能成就一切諸法，故取名為「悉曇」，以象徵成就一切之意。因此，將梵語字母泛稱為悉曇。而於印度笈多王朝時，當時所使用的梵語字母，是以笈多字體來表達之，而後以笈多字母為基礎，約於五、六世紀，逐漸形成所謂的悉曇字體，以此悉曇字體來表達梵語字母。此悉曇字體於中國唐朝頗為流行，形成所謂的「悉曇學」。<sup>9</sup>

至於悉曇字母之字數有多寡？以及其子音、母音的數字多少？有種種不同之說法。<sup>10</sup>如《翻譯名義集》卷5：

《悉曇章》，西域《悉曇章》本是婆羅賀磨天所作。自古迄今更無異書，但

<sup>9</sup> 此從日本留學僧於唐朝所攜帶回去悉曇資料，以及有關一系列的悉曇字母論著可得知，如空海《梵字悉曇字母釋義》、安然《悉曇藏》等。又如章炳麟〈初步梵文序〉「唐人說悉曇者，多至百餘家。」（《章太炎全集》第四冊，p.488，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sup>10</sup> 有38字母（母音5、子音33），如《佛本行集經》卷11〈習學技藝品11〉：「爾時，復有五百釋種諸臣童子，俱共太子，齊入學堂學書唱字，以是太子威德力故，復有諸天神力加故，諸音響中出種種聲。唱阿字時，諸行無常，出如是聲。……唱喞字時，當打一切諸煩惱却，出如是聲。」(CBETA, T03, no. 190, p. 704, a16-c10)。

如《涅槃經》，有49、50字母等不同說法，又如隋·慧遠《大般涅槃經義記》提及46或50字母，如《大般涅槃經義記》卷4〈如來性品〉：「將初十二單呼迦等三十四字」(CBETA, T37, no. 1764, p. 707, b6)。又如《大般涅槃經義記》卷4〈如來性品〉：「《胡章》之中，有十二章，其〈悉曇章〉以為第一。於中，合有五十二字。『悉曇』兩字，是題章名，餘是章體。」(CBETA, T37, no. 1764, p. 707, a20-26)。

如玄奘提及47字母，如《大唐西域記》卷2：「詳其文字，梵天所製，原始垂則，四十七言也。寓物合成，隨事轉用。流演枝派，其源浸廣，因地隨人，微有改變，語其大較，未異本源。而中印度特為詳正，辭調和雅，與天同音，氣韻清亮，為人軌則。隣境異國，習謬成訓，競趨澆俗，莫守淳風。」(CBETA, T51, no. 2087, p. 876, c9-14)。如《瑜伽論記》卷1：「字母者，謂三十三字、十四音。十四音者，謂哀、阿、噯、伊、鄔、烏、紇侶、紇閭、呂、盧、翳、愛、污、奧、闍、惡。不取後二，故成十四。迦佉等五，車等五，吒搆等五，多他等五，波披等五，夜、邏、羅、縛、賒、沙、婆、訶、叉，不取叉字，故三十三。將前十四音約後三十三字，出生一切語言文字，名諸字母。」(CBETA, T42, no. 1828, p. 331, a3-9)。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論及49字母。

有關諸經論不同之說法，此可參見林光明《梵字悉曇入門》，p.48，台北，嘉豐出版，1999。

點畫之間，微有不同。悉曇，此云成就所生。《悉曇章》是生字之根本，……。類如此方，由三十六字母而生諸字。澤州云：《梵章》中，有十二章，其《悉曇章》以為第一。於中，合五十二字，悉曇兩字是題章總名，餘是章體，所謂惡、阿，乃至魯、流、盧、樓。<sup>11</sup>

此中，提及了梵語悉曇字母總共 52 字，其中「悉曇」兩字是章題，若扣除之，則是 50 字母，子音 34、母音 16。又如廣智《悉曇字記》卷 1：

其始，曰悉曇。而韻有六，長短兩分，字十有二，將冠下章之首，對聲呼而發韻，聲合韻而字生焉。即𑖀(a) 阿(上聲短呼)、𑖁(ā) 阿(平聲長呼)等是也。其中，有𑖂(r) 訖里(二合)等四文，悉曇有之，非生字所用，今略也。其次，體文三十有五。通前悉曇四十七言明矣。<sup>12</sup>

若依廣智的說法，悉曇字母總計 47 字，母音 12 (扣除 r、r̄、l、l̄ 四音，因為非生字所用)，子音 35 (增加「llam」)，但由於「濫」(llam) 字，全不能生，所以《悉曇章》採母音 12、子音 34，來論述悉曇字母十八章，如《悉曇字記》卷 1：

𑖀(ka) 迦字、𑖁(kha) 佉字、……𑖂(llam) 濫字、𑖃(kṣa) 叉字。……右字體三十五字，後章用三十四字為體，唯「濫」字全不能生，餘隨所生，具如常章論之。<sup>13</sup>

一般而言，採母音 16 字、子音 34 字，所謂 50 字母之說，若加入「llam」，則有 51 字母。至於 52 字母之說法，是因為將作為篇章名稱的「悉曇」二字加入之緣故。在華嚴宗智儼、法藏，皆提到子音 36 字之說法，後來慧苑、澄觀則採子音 34 字 (參見附錄)。

藉由悉曇字母攝一切語言文字，而構成所謂的「文字陀羅尼」，譬如聞「阿」字，即時入一切法不生，以「阿」字攝一切語言文字，如《大智度論》卷 28〈序品〉：

復次，有陀羅尼，以是四十二字攝一切語言名字。何者是四十二字？阿、羅、波、遮、那等。「阿提」，秦言初；「阿耨波柰」，秦言不生。行陀羅尼，

<sup>11</sup> 《翻譯名義集》卷 5 (CBETA, T54, no. 2131, p. 1144, b26-c5)。

<sup>12</sup> 《悉曇字記》卷 1 (CBETA, T54, no. 2132, p. 1186, b2-7)。

<sup>13</sup> 《悉曇字記》卷 1 (CBETA, T54, no. 2132, p. 1187, c27-p. 1188, b17)。

菩薩聞是阿字，即時入一切法初不生。如是等字字，隨所聞皆入一切諸法實相中，是名「字入門陀羅尼」，如〈摩訶衍品〉中說諸字門。<sup>14</sup>

此是以四十二字母攝一切語言文字，字字皆可入諸法實相，所以稱文字陀羅尼門，亦即以四十二字母入陀羅尼門(Dhāraṇīmukha)。又如《大智度論》卷 42〈集散品〉：

復次，菩薩聞一字，即入一切諸法實相中。如聞「阿」字，即知諸法從本已來無生，如是等。如聞「頭佉」，一切法中苦相生，即時生大悲心。如聞「阿尼吒」，知一切法無常相，即時入道聖行。餘如「文字陀羅尼」中廣說。<sup>15</sup>

《大智度論》卷 48〈四念處品〉：

【論】釋曰：「字等、語等」者，是陀羅尼，於諸字平等，無有愛憎。又此諸字，因緣未會時亦無，終歸亦無，現在亦無所有，但住吾我心中憶想分別覺觀心說；是散亂心說，不見實事，如風動水則無所見。「等」者，與畢竟空、涅槃同等。菩薩以此陀羅尼於一切諸法通達無礙，是名「字等、語等」。<sup>16</sup>

於「字等、語等」，即是陀羅尼，亦是於諸字平等，無有愛。換言之，是以「平等」來顯示陀羅尼，而此文字陀羅尼，乃是菩薩大乘相。<sup>17</sup>文字陀羅尼，即是諸陀羅尼

<sup>14</sup> 《大智度論》卷 28〈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68, a23-29)。

如《放光般若經》卷 4〈陀鄰尼品 20〉：「須菩提！復有摩訶衍，所謂陀隣尼目佉是。何等為陀隣尼目佉？與字等、與言等，字所入門。何等為字門？一者阿，阿者謂諸法來入不見有起者。二者羅，羅者垢貌於諸法無有塵。三者波，波者於諸法泥洹最第一教度。四者遮，遮者於諸法不見有生死。五者那，那者於諸法字已訖字本性亦不得亦不失。……」(CBETA, T08, no. 221, p. 26, b12-19)。又《放光般若經》卷 18〈住二空品 78〉：「善男子！受是文字之數，當善於一字，從一字至四十二字。一字者皆入諸字義，諸字義者皆入四十二字，四十二字義皆入一字以為一義。是故菩薩當善於四十二字。」(CBETA, T08, no. 221, p. 127, b21-25)

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四攝品 78〉：「善男子！當善學分別諸字，亦當善知一字乃至四十二字。一切語言皆入初字門，一切語言亦入第二字門，乃至第四十二字門，一切語言皆入其中。一字皆入四十二字，四十二字亦入一字。是眾生應如是善學四十二字。」(CBETA, T08, no. 223, p. 396, b21-26)。

有關「a、ra、pa、ca、na」，早於律藏已有之，如《四分律》卷 11：「字義者，二人共誦不前不後，『阿羅波遮那』。非字義者，如一人未稱言阿也，第二人抄前言阿也。句法者，佛所說、聲聞所說、仙人所說、諸天所說。」(CBETA, T22, no. 1428, p. 639, a14-17)。

<sup>15</sup> 《大智度論》卷 42〈集散品 9〉(CBETA, T25, no. 1509, p. 367, a1-6)。

<sup>16</sup> 《大智度論》卷 48〈四念處品 19〉(CBETA, T25, no. 1509, p. 408, b1-7)。

<sup>17</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辨大乘品 15〉：「復次，善現！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謂諸文字陀羅尼門(Dhāraṇīmukha)。」(CBETA, T05, no. 220, p. 302, b1-2)。又云：「善現！字平等性、語平等性，言說理趣平等性入諸字門，是為文字陀羅尼門。」(CBETA, T05, no. 220, p. 302, b3-5)。

門，攝一切陀羅尼。<sup>18</sup>甚至強調四十二字母，為一切語言文字之根本，其它皆由此所衍生。<sup>19</sup>且強調若得文字陀羅尼，自然能得一切陀羅尼，如《大智度論》卷 48〈四念處品〉：

「得陀羅尼」者，譬如破竹，初節既破，餘者皆易；菩薩亦如是，得是文字陀羅尼，諸陀羅尼自然而得。<sup>20</sup>

又如《大智度論》卷 48〈四念處品 19〉：

問曰：若略說則五百陀羅尼門，若廣說則無量陀羅尼門，今何以說是字等陀羅尼名為諸陀羅尼門？

答曰：先說一大者，則知餘者皆說；此是諸陀羅尼初門，說初，餘亦說。復次，諸陀羅尼法皆從分別字語生，四十二字是一切字根本。因字有語，因語有名，因名有義；菩薩若聞字，因字乃至能了其義。是字，初阿、後茶，中有四十。得是字陀羅尼菩薩，若一切語中聞阿字，即時隨義，所謂一切法從初來不生相。……若聞茶字，即知一切法必不可得。波茶，秦言必。茶外更無字，若更有者，是四十二字枝派。……諸法常空，如虛空相，何況字，說已便滅。是文字陀羅尼，是諸陀羅尼門。<sup>21</sup>

此說明諸陀羅尼法皆從字語而生，且四十二字是一切字根本，了知文字本空，此文字陀羅尼即攝諸法陀羅尼。

另外，如世親於《十地經論》中，提及《悉曇章》之第一章所論述的悉曇字母，乃是一一字門攝持無量名句文字，此悉曇字母即文字陀羅尼門，如其云：

七者辯才淨，善知陀羅尼門，不相違故，如經「善得陀羅尼門不壞」故。於中，所有〈初章〉字者，是陀羅尼門，一字門攝持無量名句字身故。不壞者，前後不相違故。<sup>22</sup>

<sup>18</sup> 《大智度論》卷 48〈四念處品 19〉：「是文字陀羅尼，是諸陀羅尼門。」(CBETA, T25, no. 1509, p. 409, a24)。

<sup>19</sup> 《大智度論》卷 48〈四念處品 19〉：「茶外更無字；若更有者，是四十二字枝派。」(CBETA, T25, no. 1509, p. 409, a15-16)。

<sup>20</sup> 《大智度論》卷 48〈四念處品 19〉(CBETA, T25, no. 1509, p. 409, b12-15)。

<sup>21</sup> 《大智度論》卷 48〈四念處品〉(CBETA, T25, no. 1509, p. 408, b7-p. 409, a24)。

<sup>22</sup> 《十地經論》卷 1 (CBETA, T26, no. 1522, p. 126, b1-4)。

此是以一字門攝持無量名句文字，稱此為文字陀羅尼。此之「初章」，是指《悉曇章·初章》，亦即是指《悉曇章》之第一章，又如《十地經論》卷1：

最初所行者，依阿含行故。成就一切佛法者，謂是證智。書者，是字相，如嘶字師子形相等。字者，噉阿等音。數者，名、句，此二是數義。說者，是語。一切書、字、數、說等，皆〈初章〉為本。<sup>23</sup>

此說明《悉曇章》字母，乃是一切字相、一切字音、一切名句、一切語言等之根本。藉由此悉曇字母之喻，以顯是十地法門為一切修證根本。<sup>24</sup>且藉由此世間所熟悉的悉曇字母，進而彰顯字母即是陀羅尼法，一字門攝一切法。

### 三、從字陀羅尼顯華嚴一乘

若以《華嚴經》的整體結構來說，〈十地品〉乃是一乘教順於三乘教來說，而其用意在於顯示一乘教。如何顯示之？其關鍵在於悉曇字母，此是藉由悉曇字母之母音、子音彼此的展轉相乘，以顯示一乘十地，如智儼《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4：

又《華嚴經》文前之五會，及〈十明〉已後，盡〈不思議品〉，即以一乘別教從三乘說。〈十地〉中文，即用一乘圓教從三乘教，以顯一乘別教說。所以知者？故文中以悉曇字、音會成無盡故也。〈普賢〉、〈性起〉用彼一乘別教以顯一乘文義，由彼文中是廣大說故。〈離世間〉下二會之文，一乘行法以始標終說故，教義俱一乘也。<sup>25</sup>

此是智儼從《華嚴經》的結構來論述，說明於〈十地品〉中，是將一乘圓教從三乘來說，再由此三乘教法中，來顯示一乘圓教。而如何顯示之？乃是藉由悉曇字母之母音、子音展轉相乘，以顯示一乘緣起無盡法界。又如智儼《華嚴五十要問答·陀羅尼門》卷2：

問：《華嚴經》中，以陀羅尼門顯一切法門，其相云何？

答：《論》自引《悉曇章》，阿（烏羅反）等十二聲，迦（鳩我反）等三十

<sup>23</sup> 《十地經論》卷1 (CBETA, T26, no. 1522, p. 129, c24-28)。

<sup>24</sup> 如《十地經論》卷1：「此是菩薩最初所行成就一切諸佛法故。佛子！譬如一切書字數說皆初章所攝，初章為本，無有書字數說不入初章者。如是佛子！十地者是一切佛法之根本，菩薩具足行是十地能得一切智慧。」(CBETA, T26, no. 1522, p. 129, c12-17)。

<sup>25</sup>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4 (CBETA, T45, no. 1870, p. 586, a16-23)。



六半字，以音加半字展轉相乘成一切滿字，其字相仍不離本字音多中一。由多中有一，初半字及初聲故一中多。一中有多字音能，故一即多。半字及音成多字用，故多即一。由滿字相等即壞，成半字及初音故。以此字法陀羅尼天人共解故，舉此為立陀羅尼法，宜可準用之。此法極用在一乘，分用在三乘，餘乘非究竟。<sup>26</sup>

於引文中，說明了《華嚴經》藉由陀羅尼門顯示一切法門，而此陀羅尼門則是藉由字陀羅尼來表達之，因為悉曇字母乃一切語言文字之根本，總持一切諸法。而此字陀羅尼乃是世間一般人所能了解的字母，因此藉此字母來表達陀羅尼，如其云「以此字法陀羅尼天人共解故，舉此為立陀羅尼法」，此即是所謂的「字陀羅尼」。值得注意的，此字陀羅尼乃是母音與子音彼此展轉相乘而成的，所謂的「一」，乃是「多中之一」；所謂的「多」，乃是「一中之多」，如此構成所謂的「一即一切，一切即一」陀羅尼法，亦即是一乘緣起陀羅尼法。所以，智儼認為此字陀羅尼之極用，在於一乘，如其云「此法極用在一乘，分用在三乘」。由此可得知，字陀羅尼於華嚴所扮演之重要性，藉由母音、子音彼此展轉相乘而構成重重無盡法界，且藉由此字陀羅尼來顯示〈十地品〉之十地，乃是地地相攝重重無盡的普賢十地，非僅僅是三乘之十地而已。

同樣地，有關〈十地品〉之一乘十地陀羅尼法，法藏有諸多論述之，如《華嚴經探玄記》卷9〈十地品〉云：

以一乘十地甚深故，通攝三乘等總為十地，仍以六相陀羅尼門融顯無盡，成普賢十地自在之義。<sup>27</sup>

又如《華嚴經探玄記》卷10〈十地品〉：

此即句句之下，悉皆無盡，以此地法是陀羅尼法，如上舉《悉曇章》為喻。是此義也。<sup>28</sup>

首先，於第一段引文中，說明有關一乘十地，實乃極甚深之緣故，所以藉由三乘來表達之，雖然如此，但仍須以六相圓融陀羅尼法來彰顯之，形成重重無盡之普賢十地，亦即是一乘十地。換言之，即是通攝三乘十地來顯示一乘十地，乃至亦可藉世間法來顯示一乘，而此關鍵在於六相陀羅尼法。〈十地品〉如此，一切諸法

<sup>26</sup> 《華嚴五十要問答》卷2 (CBETA, T45, no. 1869, p. 528, c14-23)。

<sup>27</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9〈十地品 22〉 (CBETA, T35, no. 1733, p. 277, b10-12)。

<sup>28</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10〈十地品 22〉 (CBETA, T35, no. 1733, p. 304, a4-6)。

亦是如此，皆可用以表達一乘。因此，於第二段引文中，直接稱呼十地法門是陀羅尼法，於字字、句句、文文中，無不彰顯著無盡的字句文等，而此典型的呈現方式，如《悉曇章》字母之譬喻。

對於《悉曇章》字母之喻，法藏於《華嚴經探玄記》詮釋〈十地品〉時，以宗、因、喻來說明之，如其云：

第三、文中有四：

初、立宗，謂一切菩薩護持如是十地事故勤行精進，如下他方證成等。二、出因，云何故菩薩同護此法？以「是菩薩最上所行」者，上是首義，首是初義。《論·經》名為「最初所行」，是阿含行故。「得至一切佛法故」者，是證得行故。三、舉喻中，〈初章〉者，是《悉曇章》中初嚙、阿等十二音，或加唎、離等為十四音，則字緣也，及迦、佉等三十六字為界也。以音加字，轉成一切諸名句文等故，故云〈初章〉為本。然此所成一切諸字皆即不離本〈初章〉故，故云皆〈初章〉所攝。四、如是下，合結，謂十地合初章也，一切佛法合一切字也。<sup>29</sup>

此說明十地法門，是十方一切菩薩所護持的法門（宗）；而為何一切菩薩護持十地法門？乃因十地法門是菩薩修證之根本（因）；此如同《悉曇章》之字母，為一切語言文字之根本（喻）。法藏藉由宗、因、喻，來說明十地法門為一切菩薩行證之根本，猶如《悉曇章》字母為一切語言文字之根本，攝一切諸法。因此，十地法門攝一切佛法，以陀羅尼法來稱呼十地。換言之，十地法門即是陀羅尼法。藉由《悉曇章》的 36 子音、12 母音，彼此展轉相乘而構成一切的名字、句子、文章等，此即是「多中一、一中多」（或言一即多、多即一）之陀羅尼法門，由此而顯示華嚴一乘十地。

若就悉曇字母來說，子音與母音的關係，乃是彼此相互依存的，字字、音音皆是如此，一字一音皆是一切字音之一，也因為如此，所以一字一音皆是一切字音。同樣地，由一字即一切字，而顯一切即一。於〈十地品〉中，一一名，一一句，一一文，一一義，皆是無盡的，如《華嚴經探玄記》卷 14〈十地品〉：

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謂法無礙解，即於能詮總持自

<sup>29</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10〈十地品 22〉(CBETA, T35, no. 1733, p. 292, c21-p. 293, a4)。

在，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礙解，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sup>30</sup>

此引文中，說明於一一字中，攝一切語言文字，此即是字陀羅尼，如《華嚴經探玄記》卷9〈十地品〉：「能一一字中，攝一切字，故云總持。」<sup>31</sup>

因此，可得知華嚴一乘緣起與陀羅尼法之密切關係。此一乘緣起無盡法界，不僅可藉由六相、因陀羅網表達之，亦可以陀羅尼法等來呈現之，如智儼《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4：

若欲識《華嚴經》無盡教義者，當依六相、因陀羅微細智及陀羅尼自在法智知。餘義，如別章。<sup>32</sup>

此即以六相、因陀羅、陀羅尼等來表達華嚴一乘無盡教義。又如法藏《華嚴經問答》卷1：

緣起陀羅尼無障礙法，隨舉一法，盡攝一切，無礙自在故。一無，一切無故。<sup>33</sup>

又如《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4：

問：既言一者，何得一中有十耶？

答：大緣起陀羅尼法，若無一，即一切不成故。定知如是，此義云何？所言一者，非自性一，緣成故。是故一中有十者，是緣成一。若不爾者，自性無緣起不得名一也。乃至十者，皆非自性十，由緣成故。為此十中有一者，是緣成無性十。若不爾者，自性無緣起不名十也。是故，一切緣起皆非自性。何以故？隨去一緣，即一切不成。是故一中即具多者，方名緣起一耳。<sup>34</sup>

<sup>30</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14〈十地品 22〉(CBETA, T35, no. 1733, p. 366, a10-17)。

<sup>31</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9〈十地品 22〉(CBETA, T35, no. 1733, p. 285, c6-7)。

<sup>32</sup>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4 (CBETA, T45, no. 1870, p. 584, a18-20)。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復古記》卷1：「《孔目》問曰：大智舍利弗等佛出世[已>已]在他國，異時異處方與目連等入其佛法，因何華嚴經會第二七日佛未移動即有舍利弗等五百聲聞？其祇洹林及普光法堂並未建立因何具述在經？答：如來依解脫德建立一乘。故經云：於一微塵中建立三世一切佛轉法輪。當知今所成一乘教者，即其事也。依九世人智融九世法成其十世，即過現未各有過現未相，即復相入成其十世。當第二七日如是等法，皆悉現前。又曰若欲識華嚴經無盡教義者，當依六相因陀羅微細智及陀羅尼自在法智。知今章即用彼文也。」(CBETA, X58, no. 998, p. 324, b7-17 // Z 2:8, p. 218, b17-c9 // R103, p. 435, b17-p. 436, a9)

<sup>33</sup> 《華嚴經問答》卷1(CBETA, T45, no. 1873, p. 598, c1-2)。

<sup>34</sup>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4 (CBETA, T45, no. 1866, p. 503, c4-13)。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4：

如此一門，既具足無窮箇無盡及相即相入等成無盡者；餘一一門中，皆悉如是，各無盡無盡，誠宜如是，準知。此且約現理事錢中，況彼一乘緣起無盡陀羅尼法，非謂其法祇如此也。應可去情，如理思之。<sup>35</sup>

此是以「緣起」，來說明陀羅尼法，所謂緣起陀羅尼、大緣起陀羅尼、一乘緣起陀羅尼等。且強調「一」，是「緣成一」；乃至「十」，是「緣成十」。反之，若是自性而非緣成的，則不得名「一」，乃至不得名「十」。諸如此類，無不說明緣起陀羅尼法，若無一，則一切皆不成立；若有一，則一切同時與之相應。因此，隨舉一法，即攝一切法，無礙自在。又如《華嚴經探玄記》卷 2：

九、入海迴轉德，謂善入緣起陀羅尼門，令一攝一切，故云迴轉總持也。  
十、果海充身德，謂由於緣起法海巧迴轉故，令佛無邊功德法海皆悉攝取充滿己身。<sup>36</sup>

如《華嚴經探玄記》卷 2：

三、見如因陀羅網土，由緣起無性故。四、入緣起陀羅尼，一門中即攝圓融法界，故云普門也。<sup>37</sup>

所謂的「緣起陀羅尼門」，乃指對法界之窮盡，亦即是無盡法界，如《華嚴經探玄記》卷 2：「五、陀羅尼門窮盡法界，故云無量」。<sup>38</sup>所以，稱呼此一乘緣起為陀羅尼法。此外，亦有諸多名稱用來顯示一乘緣起陀羅尼。<sup>39</sup>

同樣地，若將此緣起陀羅尼法運用於時間上，則形成陀羅尼時間觀，顯示一念即多劫，如《華嚴經探玄記》卷 16〈普賢菩薩行品〉：

三、宗趣者，有二：先宗、後趣。宗明普賢行，略有十種。一達時劫。二知世界。三識根器。四了因果。五洞理性。六鑒事相。七常在定。八恆起

<sup>35</sup>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4(CBETA, T45, no. 1866, p. 504, c17-22)。

<sup>36</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2(CBETA, T35, no. 1733, p. 134, a29-b4)。

<sup>37</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2(CBETA, T35, no. 1733, p. 138, b1-3)。

<sup>38</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2(CBETA, T35, no. 1733, p. 141, a2-3)。

<sup>39</sup> 如：一乘無盡緣起陀羅尼、一乘法界陀羅尼、一乘無礙陀羅尼、法界陀羅尼、法界緣起陀羅尼、大緣起陀羅尼、緣起實相陀羅尼、六相緣起陀羅尼、無盡陀羅尼、無盡緣起陀羅尼、海印三昧陀羅尼、……等。

悲。九現神通。十常寂滅。此上十種，各有十門。如時劫中，

- 一、陀羅尼門，一念中有多劫等。
- 二、相即門，三世即一念等。
- 三、微細門，多在一中現等。
- 四、帝網門，重重顯現等。
- 五、不思解脫門，隨智自在現脩短等。
- 六、一身普遍門，身遍即入三世劫等。
- 七、一身普攝門，三世劫海在一毛孔等。
- 八、現因門，遍前後際常行菩薩大行願等。
- 九、現果門，普於三世現成正覺等。
- 十、現法門，普於劫海雲雨說法等。<sup>40</sup>

此就陀羅尼門來顯示時間，一念即無量劫，亦即是一乘緣起時間觀。另外，亦可就相即、微細、帝網等來論述時間彼此之相即相入重重無盡。

再者，若將緣起陀羅尼法運用於修證上，可得知初發心即成正等正覺，如《華嚴經探玄記》卷5〈初發心菩薩功德品〉：

初中即是佛故者。有人釋。或云因中說果。或云解同佛境。或云約理平等。若約三乘教亦得如上說。今尋上下文。約一乘圓教，始終相攝圓融無礙，得始即是終，窮終方原始。一、由陀羅尼門緣起相攝故。二、由普賢菩提心遍該六位故，即因是果也。三、由法性無始終故，發心入始即正是終故也。是故，上文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具足慧身，不由他悟」，此之謂也。<sup>41</sup>

又如《華嚴經探玄記》卷5〈明法品〉：

問：十地滿後受職菩薩，方云：唯除如來，餘無能過。何故此中位是地前十住之處，即有此言？

答：此是圓教普賢位相陀羅尼法，是故一位成滿之處，即攝一切諸位皆盡。<sup>42</sup>

此是以緣起相攝陀羅尼法，將陀羅尼法運用於修行階位上，顯示一行一切行、一位一切位，而稱此為一乘圓教普賢位。所以，初發心即成佛。

<sup>40</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16〈普賢菩薩行品 31〉(CBETA, T35, no. 1733, p. 403, a29-b12)。

<sup>41</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5〈初發心菩薩功德品 13〉(CBETA, T35, no. 1733, p. 206, a26-b5)。

<sup>42</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5〈明法品 14〉(CBETA, T35, no. 1733, p. 212, a9-13)。

若將此陀羅尼法運用於念佛上，則形成陀羅尼念佛法門，如《華嚴經探玄記》卷 10〈十地品〉：

問：看此十句，唯初一句念佛，餘念別事，論主何故總稱念佛？

答：此依一乘無盡緣起無礙相成，即一一緣中，無不皆攝一切諸緣。論主依此例故，迴九入一，俱名念佛。如初句攝九，餘一一句皆亦如是。此即句句之下，悉皆無盡。以此地法是陀羅尼法，如上舉《悉曇章》為喻。是此義也。<sup>43</sup>

此是以《悉曇章》為喻，說明十地法門是陀羅尼法，一一緣皆攝一切諸緣。所以，一句佛號攝一切法。同理，一一句亦攝一切法。因此，不論運用於《華嚴經》諸會（七處八會或七處九會）、諸品、諸文、諸句等上，無不是盡攝一切。

此外，有關十地法門為陀羅尼法，此在《華嚴一乘法界圖》亦論及之，如其云：

問：六相者為顯何義？

答：顯緣起無分別理故。以此六相義故。當知雖一部經七處八會及品類不同。而唯在〈地品〉。所以者何？是根本攝法盡故。〈地品〉中雖十地不同。而唯在初地。何以故。不起一地。普攝一切諸地功德故。一地中雖多分不同。而唯在一念。何以故。三世九世即一念故。一切即一故。如一念。多念亦如是。一即一切。一念即多念等。反前即是。以此理故。陀羅尼法，主伴相成，隨舉一法，盡攝一切。若約會說，會會中盡攝一切。若約品說，品品盡攝一切。乃至若約文說，文文句句盡攝一切。何以故？若無此，彼不成故。陀羅尼法，法如是故，如下說。<sup>44</sup>

此說明〈十地品〉文文句句皆攝一切法，因此十地即是陀羅尼法。甚至整部《華嚴經》所論述的，不外乎〈十地品〉；而〈十地品〉所說的，唯在初地（歡喜地）；而歡喜地所說的，不外乎一心。所以，一念攝九世，一法即一切法。何以如此？乃因緣起陀羅尼法之故。又如慧苑《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9〈十地品〉：

七、得無錯謬總持者，辨才淨也。謂善知陀羅尼門巧說法義，於一一字中，攝無量名、句、字身，前後無違故。《論》中，舉悉曇初音（案：指初章）攝一切書、字、數、說等，喻此總持者，至脫月第三請處，當廣分別。<sup>45</sup>

<sup>43</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10〈十地品 22〉(CBETA, T35, no. 1733, p. 303, c28-p. 304, a6)。

<sup>44</sup> 《華嚴一乘法界圖》卷 1 (CBETA, T45, no. 1887A, p. 712, a17-29)。

<sup>45</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9〈十地品〉(CBETA, X03, no. 221, p. 731, a19-22 // Z 1:5, p. 162, d16-p. 163, a1 // R5, p. 324, b16-p. 325, a1)。

此說明一一字中，攝一切名、一切句等。華嚴所謂的陀羅尼法，乃是指主伴相成，隨舉一法，即攝一切。諸如此類，無不說明華嚴法界無盡緣起「一即一切」，即是緣起陀羅尼門，亦即是就緣起論陀羅尼法。

至於四十二字門，即是以善巧智轉一切語言文字等一切法，而成就般若智慧，如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 20〈入法界品〉：

第四、幻智轉藝門知識中，……初、名善轉眾藝者，眾藝者是所知所解世間技藝，則文字等也。善轉者是能知巧智。善，謂善巧；轉，謂轉變，以善巧智轉世眾藝成出世般若，故以為名，以善巧量智為體。二、我恒下明業用，於中三：初、總舉根本。二、唱阿字時下，別顯四十二門。初唱阿字時入般若門名威德等者，梵語威德名阿答摩。是故唱世阿字時，便即轉入般若威德。以阿聲同故，即此得彼以為難故。餘門竝皆多悉如是，准釋可知。<sup>46</sup>

又如澄觀《華嚴經疏》卷 56〈入法界品〉：

然字即四十二字，音即十四音，謂哀、阿、億、伊等。以十四音遍入諸字故，出字無盡。若於音窮妙，則善萬類之言究聲明之論耳。<sup>47</sup>

此是以字母顯示一切諸法，同樣地，亦可就任何一法顯示之，此乃華嚴一乘緣起之特色所在，如《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 4：

夫圓通之法，以具德為宗。……

問：所以佛教多用一言通目諸義。既通目諸義，於辯才中，云何得明法義及辭樂說等耶？

答：佛教若不通目，有情眾生。隨言取義。以定根性。無由以近會其遠旨。所以佛教存通目者。依其論道及施設道。以生智滅惑。顯理成果之便巧也。故華嚴中信解行等諸位，以信一言，成其信位。位中所含，即通成解行理事等一切法門。亦簡前後諸位法相不同，及會普眼境界一乘無礙陀羅尼門。據斯聖巧，一言之下。玄復玄耳。<sup>48</sup>

此說明了華嚴乃藉由其它諸法，以顯示一乘無礙陀羅尼門。換言之，無有一法，莫不是表達一乘緣起無盡陀羅尼法，悉曇字如此，一切諸法亦是如此。

<sup>46</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20 (CBETA, T35, no. 1733, p. 485, a20-b2)。

<sup>47</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6〈入法界品 39〉(CBETA, T35, no. 1735, p. 927, b20-23)。

<sup>48</sup>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 4 (CBETA, T45, no. 1870, p. 585, c27-p. 586, a16)。

## 四、結語

本論文乃藉由在印度所熟悉的梵語悉曇字母來切入，探討字母攝一切語言文字，而構成所謂的「文字陀羅尼」。再藉由此文字陀羅尼總持一切法，來論述華嚴無盡法界緣起「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道理，顯示此一乘緣起即是陀羅尼法，且以此一乘緣起陀羅尼來彰顯〈十地品〉之十地，乃是一乘十地，而非僅是三乘十地而已。同樣地，此文字陀羅尼乃是眾藝之本，如〈入法界品〉以唱持四十二字母，成就般若波羅蜜。一字攝一切字，字字莫不如此，法法亦是如此，此即華嚴一乘緣起陀羅尼法。

總而言之，本論文嘗試從悉曇字母所顯示的文字陀羅尼，進而探討華嚴一乘緣起陀羅尼法，且以文字陀羅尼來顯示一乘緣起無盡法界。

## 附錄

有關母音，如下所示：

16 音：阿、阿、縊、縊、烏、烏、訖嘿、訖嚧、里、梨、曠、藹、污、噢、暗、

阿(a ā i ī u ū r ṛ l ḷ e ai o au am ah)

14 音：阿、阿、縊、縊、烏、烏、訖嘿、訖嚧、里、梨、曠、藹、污、噢

12 音：阿、阿、縊、縊、烏、烏、訖嘿、訖嚧、曠、藹、污、噢

12 音：阿、阿、縊、縊、烏、烏、曠、藹、污、噢、暗、阿

10 音：阿、阿、縊、縊、烏、烏、曠、藹、污、噢

母 音	a	ā	i	ī	u	ū	e	ai	o	au	am	ah	r	ṛ	l	ḷ	備註
慧遠	16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2	v	v	v	v	v	v	v	v	v	v	v					r ṛ l ḷ 呼字音
	14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am ah 助音
玄奘	14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智儼	12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法藏	12	v	v	v	v	v	v	v	v	v			v	v			
	14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慧苑	14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am ah 界畔字
澄觀	14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r、l 二合
	12	v	v	v	v	v	v	v	v	v	v	v					



若就華嚴宗而言，智儼、法藏二者一致，採母音 12（除去 1、ī、am、ah）或 14（除去 am、ah 界畔字）、子音 36（含悉、曇二字）。慧苑採母音 14（除 am、ah 界畔字）、子音 33（或 34），澄觀則另採母音 12（除去 r、ī、l、ī）、子音 34。

慧苑：於 16 音中，採 14 音，因 16 之「暗」、「阿」是界畔字。

澄觀：基本上，採 12 音，其 12 音包括「暗」、「阿」，除去訖嘿、訖嚩、里、梨，此即是後代所採用 12 音之模式。

不論法藏或慧苑之 12 音或 14 音，皆未採用「暗」、「阿」界畔字為母音，而在澄觀則成了 12 母音。如下圖表所示：

智儼	法藏	慧苑	澄觀
《論》自引《悉曇章》，「阿」等十二聲，「迦」等三十六半字。	舉喻中，〈初章〉者，是《悉曇章》中初「噁」、「阿」等十二音，或加「唎」、「離」等為十四音，則字緣也，及迦、佉等三十六字為界也。	喻況中二：……前中，云：書者，字也，謂字形相，……字者，字音即阿（入）阿（去）等一十四音也。……皆以字母為本者，	喻中，以字母喻於地智，為諸法本。……字者，《論》云：噁、阿等者，即十四音正是字體。……然有十四音，二音不入字母，謂里、梨二字。……言字母者，即迦、佉等三十四字。
以音加半字，展轉相乘成一切滿字，其字相仍不離本字音「多中一」。……以此字法陀羅尼天人共解，故舉此為立陀羅尼法。宜可準用之。此法極用在一乘，分用在三乘，餘乘非究竟。 <sup>49</sup>	以音加字，轉成一切諸名、句、文等故，故云〈初章〉為本。然此所成一切諸字皆即不離本〈初章〉故，故云皆〈初章〉所攝。十地，合初章也；一切佛法，合一切字也。 <sup>50</sup>	謂以十四音，各別加於迦、佉等三十三字體上，和合成母。因此轉生一切字、一切音、一切語言名句義等，故名為母。……如是字母，為書等根本，亦名為〈初章〉故。喻地行最初義也。後喻因能滿果中。由字母令書等究竟故。彼書等不離字母攝也。 <sup>51</sup>	以前十二音入此三十四字，則一字中成十二字。復有二合、三合乃至六合，展轉相從出一切字，故名為母。論經名為初章者，以梵章之中悉談字母最在初故。 <sup>52</sup>

<sup>49</sup> 《華嚴五十要問答》卷 2 (CBETA, T45, no. 1869, p. 528, c14-23)。

<sup>50</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10 〈十地品 22〉 (CBETA, T35, no. 1733, p. 292, c26-p. 293, a4)。

---

<sup>51</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9〈十地品〉(CBETA, X03, no. 221, p. 736, c15-20 // Z 1:5, p. 168, c6-11 // R5, p. 336, a6-11)。

<sup>52</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2〈十地品 26〉(CBETA, T35, no. 1735, p. 747, c4-21)。